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125號

原告 達煦二三旅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妍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388元，應徵  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  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 
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